

#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

## 关于举办社会组织创新与发展能力提升岗位骨干人才培养培训班的通知

各社会组织：

为了有效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下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提升宁夏社会组织负责人创新发展与综合管理能力，建设一支具有创新发展能力的社会组织负责人队伍，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7年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训项目计划及拨付经费的通知》要求，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决定举办社会组织创新与发展能力提升岗位骨干人才培养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 (一) 促进社会组织创新发展的政策、法规、标准建设；
- (二) 社会组织的管理创新与创新思维的方法与应用；
- (三)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社会组织创新应用中的引领价值；
- (四) 社会组织管理改革和党的建设。

### 二、主办、承办单位及参加人员

本次培训班由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主办，宁夏节能低碳科技服务中心承办。

全区性社会组织负责人及各市、县（区）社会组织负责人100人。（名额见附件2）

---

### 三、时间、地点及报名方式

(一) 培训时间：培训班定于2017年9月7日至9月9日在银川举办。9月7日8点报到，9点正式上课。

(二) 报到及培训地点：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公园西门斜对面（兴仁巷19号食苑楼）。

(三) 报名方式：请各社会组织确定参加培训人员，每个社会组织只限1人参加，以报名先后确定培训人员，名额报够即止。务必于2017年9月6日12时前将报名回执（附件1）传真至宁夏节能低碳科技服务中心，传真：0951-6193563；或将扫描件发至宁夏节能低碳科技服务中心王玉琳处：wyl@kejiccsolar.com

### 四、其他事项

(一) 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培训费由培训班统一安排，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银川市培训学员不安排住宿。

(二) 研修班人员修完规定的课程，经考核合格后，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记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

联系人：王玉琳

联系方式：18695191982

附件：1. 报名回执表

2. 名额分配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17年8月20日



附件 1

## 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是否住宿
学员姓名	性别	工作部门及职务	手机	E-mail

备注：此表可复制，填好后请及时传真或邮件至宁夏节能低碳科技服务中心。

## 附件 2

名额分配表

地区	名额	备注
全区性社会组织	39 人	
兴庆区社会组织	16 人	
金凤区社会组织	13 人	
西夏区社会组织	8 人	
永宁县社会组织	5 人	
贺兰县社会组织	3 人	
灵武市社会组织	2 人	
大武口区社会组织	1 人	
惠农区社会组织	1 人	
平罗县社会组织	1 人	
利通区社会组织	1 人	
红寺堡区社会组织	1 人	
青铜峡市社会组织	1 人	
盐池县社会组织	1 人	
同心县社会组织	1 人	
西吉县社会组织	1 人	
隆德县社会组织	1 人	
泾源县社会组织	1 人	
彭阳县社会组织	1 人	
中宁县社会组织	1 人	
海原县社会组织	1 人	
合计	100 人	